乓主 六 宣資本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깯 一、地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出席委員•• 本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以籍印不及俟下次會議時宣順。 席:徐兼 主任委員 為··台北市館前路建築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間•-五十八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行政院古碑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録・・白

八、討論失編事項: 一查本棚景奏地區 修訂外仍請考建實際情況並且職及下列各點。 一二二號 函略以: 「本素 余應由 主要計劃案經濟推行政院首灣北區經域建設委員會首時建一字第〇 台北 市政府依照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所提原則研究

七報告事項(略)

⑤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及台灣北區區域計劃之配合」等由又在台北市政府34~11府 (4)與新店地區互爲倚角之關係 (3)該地區奥 (2)今後二、三十年中該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可能 台北市全部都市發展之配合

(1)都市計劃之基本結構

鐵••照台北 市政府所法修改之「台北市景美木榴南區主要計劃廳」予以通過惟 H

工二字第一八〇二〇號函送修改木栅景美 主要計劃圖 套查意見及分析比較表到部特

再提請討論

政府于三個月內合商內政部經濟部有關機關迅予動金銳其高亢地區部份加以研討對另經濟部代表幹委員純一對水岸發展區之劃定在防洪治本計劃未確定前應由台北市正至本案有關說明部份應請依照修正後之計劃圖重新編具報模。 學發 展區之劉定應以虛幾表示並註明 俊將來 防洪治本針劃確定後再予修

三准台北 市計劃 准台北市政府第23府工都字第六四二三統函送變更愛關西路計劃案業經台 失 天於公開展寬期間內本部並未接獲任何原情特提請討論。 再教育部代 舍起見要求台北市政府於將來擬訂細部計到時予以考慮修正。 時應事先與台灣電力公司協制 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認為關係台北市用電頻鉅要求台北市政府於將來拓寬興隆路 於可作為建築使用之地區予以變更都市計劃傳該土地作經濟有效之利用又 **趣**· 熙來 u 纖·原案選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二月卅日超公別展覽世 東 市政府 部並未接獲任何原情特提精討 職・ 、會繼者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八年二月五日起公開展寬州天於公開展覽 山南路 表馮委員國光爲保持私 33.3.5.府工都字第一〇八七四號函擬變更纏繞府右前方介壽路以南公 過 越 以西至女師附小以北地區爲機關用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市 立大誠中學校舍之完整及便於該校建西書館 計劃 對景 北市都 委員

四准 古北市政府

58.

對家樂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春決「照案通過推技術部份仍應由工務

3.11府工二字第一二四三七號函送麥克阿藤公路二號橋附近極道計

九散

炔

市政府

ル列席代表報!

存任何原

堪」並自五十八

三月廿日起公院展賞

期間內本

並